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.05.12 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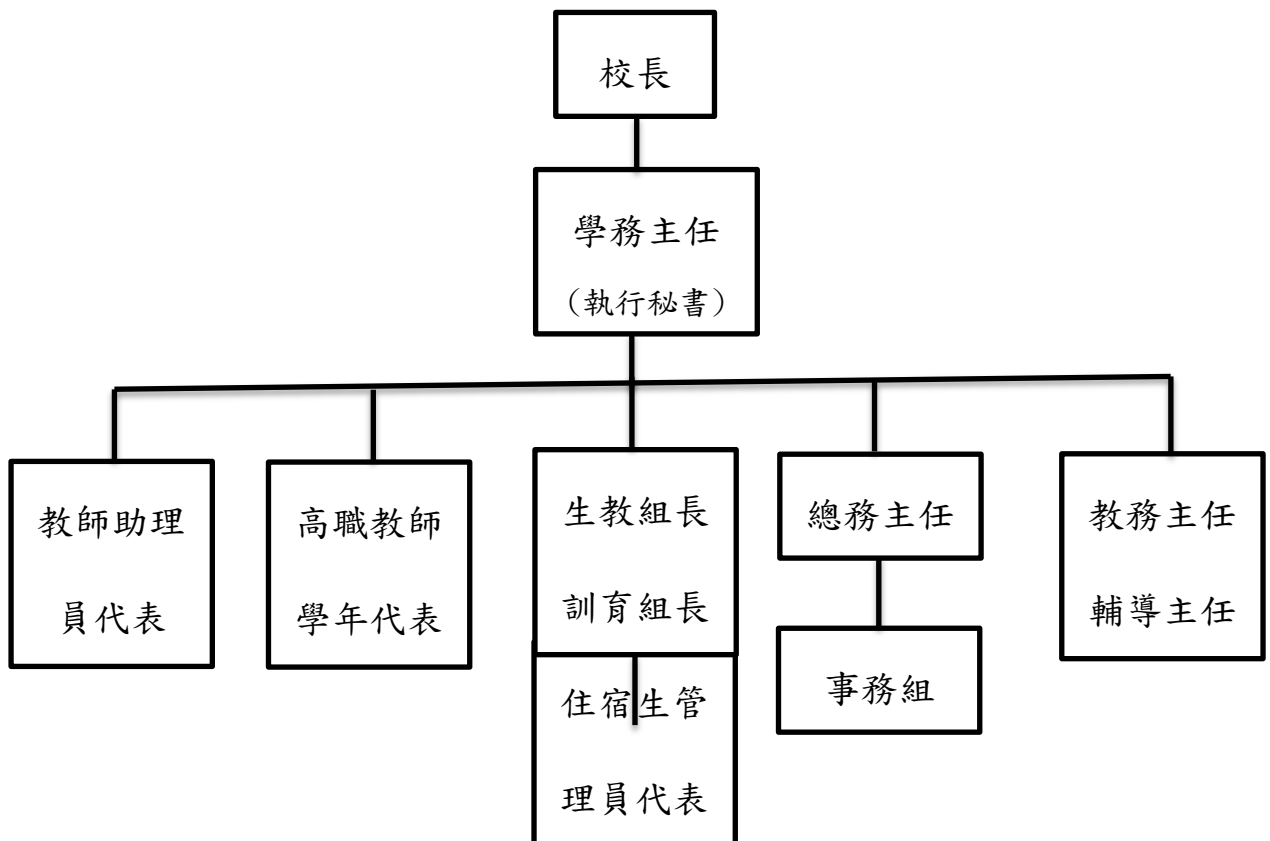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，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

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家長會長為副主任委員、秘書為總幹事，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為副總幹事，由以上兩處之組長及住宿生管理員協助宿舍之管理，其他處室主任擔任諮詢委員。

（一）組織：如下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組織圖



(二)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住宿生審查小組組織及職掌

召集人	學務主任	督導審查小組工作情形
審核人員	生教組長	1. 住宿申請表之審核 2. 針對住宿學生行為提出獎 懲
	公費承辦人	
	訓育組長	
	高職部各學年代表	

(三)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組織

職 稱	本 校 職 稱		工 作 職 掌
主任委員	校長		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之執行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	督導並辦理宿舍管理事宜
委 員	總務主任	庶務組長	學生宿舍整建維修、水電管理、宿舍景觀維護
委 員	生教組長	訓育組長 住宿生管理員	住宿審查、宿舍事務、生活管理、住宿生休閒活動、晚自習輔導、志工人力分配
委 員	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		提供家長需求意見 提供家長之專業人力支援

(二) 男女舍管理員之工作職掌：

1. 接受本會之督導，並協助宿舍管理。
2. 反應學生特殊事件，並協助處理。
3. 督導學生維持宿舍之整潔、安寧及安全。
4. 參加生教組辦理之內務檢查、競賽評比。

三、本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會經費由本校編列費用下支應。

五、住宿生管理員之績效表現，於每年底結束前由本會統一檢討考核，
建請獎勵續用。工作不力者，應予勸導改進或辭聘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